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田如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10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N905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環字第1120988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G3VA2S)

主旨：函轉本府辦理第27至30期防災士培訓案，請貴校（園）轉
知所屬踴躍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5月23日新北府消滅字第1120972014號函辦理。
- 二、為培訓本轄防災士專業人才，並建立培訓人員正確防災觀念及防救災技能，具備平時指導社區強化防災意識、災時自救並救人能力，規劃辦理4期(第27至30期)防災士培訓課程，每期分兩班制(A班及B班)方式授課，預計培訓400名學員，辦理期程及地點如下：
 - (一)第27期：112年6月12日及13日(星期一、二)，慈濟雙和靜思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3段41號)。
 - (二)第28期：112年6月13日及14日(星期二、三)，慈濟板橋靜思堂(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265巷15號)。
 - (三)第29期：112年6月19日及20日(星期一、二)，慈濟三峽



園區(新北市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498號)。

(四)第30期：112年6月28日及29日(星期二、三)，慈濟新泰聯絡處(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165巷20號)。

三、另因應前揭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規定地方政府自辦培訓人數及對象，需為戶籍所在地為本市、居住本市市民或本府所屬員工，有意願參訓者，請於於112年6月5日(星期一)前至線上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詳如計畫內容)，本次培訓並未收取任何費用，請確認參訓皆可全程參與2日課程及接受防災士培訓成果測驗(包含學科及術科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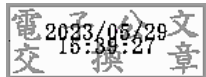
四、本次培訓場地為慈濟園區內嚴禁煙、酒、檳榔，飲食以素食為限，如需抽菸請至園區外，本次提供培訓用餐為素食，並請自行攜帶餐具及水杯。

五、本局同意核予參訓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六、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北市112年第27至30期防災士培訓計畫書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